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區長煌源

記錄：邱莉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詳附件 1)

- (一) 有關於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已於 3 月 28 日辦理上半年性平講座(講題:性別主流化落實到日常生活)，共計 32 人參加；6 月 20 日辦理下半年性平講座(講題:從 CEDAW 公約落實到日常生活)，共計 45 人參加。依規定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至 106 年 9 月 19 日止本所同仁皆已全數完成性平參訓時數 2 小時(包含實體或數位學習)。
- (二) 針對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統計至 106 年 9 月 19 日止亦皆已完成 12 小時之性平參訓時數。

二、會計室(詳附件 2)

有關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情形，皆已按照時程將相關統計資訊置於本所網站上。

三、秘書室(詳附件 3)

今年度截至 9 月 18 日止，本所共於 113 場活動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宣導人次共計 1 萬 6,465 人次，各課室辦理宣導活動情形如下：

- (一)民政課:共於 99 場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共計宣導人次約 1 萬 816 人。
- (二)社會人文課:共於 9 場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共計宣導人次約 4,804 人。
- (三)經建課:於 1 場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共計宣導人次約 70 人。
- (四)役政災防課:共於 2 場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共計宣導人次 360 人。
- (五)政風室於 1 場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共計宣導人次 15 人。
- (六)人事室於 1 場活動中辦理性平宣導(衛教講座)，另於本所指紋機、公佈欄皆張貼性平相關資訊，且製作三角立牌宣導，共計宣導人次約 200 人。

(七)秘書室設置「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及專屬佈告欄，供本所宣導各項性別平等相關作為及資訊。此外，設計 1 款性平海報張貼於佈告欄，海報宣導人次約 200 人。

四、社會人文課

有關推動性別平等與 CEDAW 宣導部分，是否有結合在地婦女團體辦理之執行情形，本所結合新北市新女性協進會於本區馬公公園 3 樓演藝廳共同辦理 106 年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志工及市民，共計 150 人參加。

主席裁示：

- 一、請各課室持續辦理性平宣導，另請工務課研擬是否就公車候車亭及付費廣告欄部分做相關之性平宣導。
- 二、各課室辦活動時可提前多向社會局申請企鵝爸爸 CEO 來擔任性平大使，提升宣導效益。
- 三、各課室針對今年所執行之各項宣導活動請檢討做精進及改善，作為未來加強方向。
- 四、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修正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故列入本年度成果報告中；另調解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雖已達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即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惟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此部分列入未來加強改善方向。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研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一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6 至 108 年)」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